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3**

第1期（总第25期）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3年第1期  
(总第2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3〕2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宜府发〔2023〕3号) .....(18)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国华等20名同志为第二届市政府工作顾问的通知 (宜府字〔2023〕2号) .....(2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届“宜春工匠”的通报 (宜府字〔2023〕3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宜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4号) .....(2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5号) .....(3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5号) .....(3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9号) .....(6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陈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1号) .....(7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邓炳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4号) .....(70)</p>
<p><b>文件解读</b></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71)</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73)</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75)</p> <p>解读：《宜春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77)</p> <p>解读：《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79)</p> <p>解读：《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80)</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 35 次常务会议 .....(82)</p> <p>市政府召开第 36 次常务会议 .....(83)</p> <p>市政府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 .....(83)</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罗功成  
副主任：陶石明  
委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宜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3〕2号 2023年1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宜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江西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要求，聚焦“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次、全过程，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低碳交通建设行动、绿色产业提质助力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循环经济降碳行动、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固碳增汇强基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十大行

动”，完善统计核算、财税价格、绿色金融、交流合作、权益交易等政策保障，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高标准打造江西碳达峰“宜春样板”。

###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是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通过具有宜春特色的碳达峰路径，以升级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抓手，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结构高质量升级，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特色优势新兴产业逐渐壮大，产业结构逐步现代化、绿色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稳步开展，能源供应能力和调节能力得到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经济体系实现循环化发展，产业体系完成现代化升级，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结构基本建立。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能源消费占比大幅提高，煤炭消费占比逐步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走在全国前列。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如期实现全市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坚持安全平稳降碳，立足本市能源资源禀赋，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和石油消费，大力推进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实施丰城三期、上高火力发电等已核准清洁煤电项目建设，支持应急和调峰电源发展。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推进终端用能领域电能替代，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电气化率。加强有色、建材、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保持非电用煤消费负增长。有序引导全市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到 2030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比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利用。充分挖掘可再生资源潜力，持续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完善新能源建设规划。不断推进光伏项目开发，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和民用建筑屋顶等资源创新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光伏+”应用场景，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综合能源利用项目建设，促进分布式发电就地并网使用。有序推进风能、地热能资源高效利用项目开发，统筹推进生物质和城镇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开展生物质能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到 2025 年，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80 万千瓦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因地制宜完善能源规划和能源利用模式。推进能源供应体系绿色转型，优化发展支撑性“兜底”电源，加强电网建设升级改造，扩大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规模，推进抽水蓄能电站等电力调峰设施建设。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入，大幅提升安全供电能力，逐步实现以 500kV 变电站为关键支撑、220kV 为骨干网区域成环、110kV 为供电主力精准布局智能电网。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智能化终端和配电设施发展规划，形成重点区域建设计划。构建区域级—用户级典型能源利用模式，通过特高压等跨区互联工程，由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统一

调度，将区外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电能输送至“区域点”，满足城市能源消费需求，形成城市能源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储能系统示范应用，发展“新能源+储能”模式，支持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鼓励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设施，推动“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力争达到80万千瓦，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600万千瓦。探索虚拟电厂建设，优化灵活性负荷控制，扩大需求侧响应规模，到2030年，全市电网具备5%左右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持续优化工业产业结构，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为全市整体实现碳达峰夯实基础。

1. 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打造低碳产业，进一步发展零碳、负碳产业链，构建全市生态产业布局。加快建材、化工、有色、医药、钢铁等高碳行业淘汰一批高碳低效落后产能，加大高碳高效产业能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力度。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韧性和产业链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推进丰城市国家绿色产业示范

基地建设、支持万载县打造碳中和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基地，促进宜丰绿色高效储能系统产业集群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建立健全废弃有色金属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引导有色金属生产企业选用绿色原料辅料、技术、装备、物流，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绿色高效储能产业集群升级，推动锂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做精做优锂电核心材料产业。鼓励发展电池级碳酸锂、金属锂、高纯氢氧化锂材料等系列深加工产品；协同发展高比容量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重点发展磷酸铁锂、高镍三元等锂离子电池，加快推进固态电池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布局发展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高压分布式储能系统等，做大锂电池产业。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推动锂电产业向光伏等新能源领域拓展，从原料深加工向下游应用转变。瞄准万亿级储能电池市场加快产业延伸，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以宜春为核心的全球锂电产业高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坚持绿色、高端、多元的发展方向，做优水泥等传统基础产业，做强建筑陶瓷等优势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新型海

绵材料等绿色建材，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加快推进低效产能退出，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有序引导建材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研发利用低钙高胶凝性水泥熟料技术、水泥窑燃料替代技术、少熟料水泥生产技术及水泥窑富氧燃烧关键技术等低碳技术，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加强原料、燃料替代鼓励使用高炉矿渣、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对产品性能无害的工业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提高混合材产品质量。对建筑陶瓷行业开展提升整治行动，引导陶瓷行业有序发展，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陶瓷、精品陶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和规范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化工园区集聚水平。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机制，落实国家化工行业产能控制政策，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合理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提高低碳原料比重，实现化工原料轻质化。针对盐化工、煤化工等高碳排放化工生产流程，研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技术、多能耦合过程技术、绿色生物化工技术以及智能化低碳升级改造技术，减少生产流程温室气体排放。建设重点化工园区智能化信息预警平台，对能源消费、温室气体排

放以及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预警，有效推动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提高城乡建筑能效水平，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中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坚持城乡建设集约适度开发与内涵品质提升两手抓，优化城乡建设空间布局，提高空间配置效率，增强空间治理能力，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和优化配置资源能力，支撑各类区域战略实施。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入开展以“三清两改一管护”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低碳建设，推动城镇水、电、气、路、信等基础设施改善提升，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增加公共绿地空间、道路交通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补充完善低碳生活服务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城乡建筑能效水平。严格落实城乡新建建筑绿色低碳建设要求，强化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标准，实施项目源头把关，落实民用建筑节能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并纳入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大力开展新建建筑节能、节水、隔热等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建筑施工中要求使用绿色建材等高质量建筑材料，延长建筑寿命。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探索谋划未来社区建设，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未来社区低碳场景。推动公共建筑节能节水改造，落实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工作，打造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工程。推进公共建筑用能监管，加快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功能。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积极推进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认证，提高新建绿色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鼓励绿色建筑区域试点示范，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政策，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运用，落实可再生能源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保障建筑结构和产品使用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绿色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在节能改造时充分考虑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高安市“整县光伏”试点建设，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

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因地制宜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建立以屋顶光伏为主的农村新型能源供应系统，提高农村用能自给能力。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补齐农村地区电网薄弱短板，在服务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需求的同时，满足分布式新能源接入需要。积极推广电动农用车辆、环保农用装备和节能灶具，提升农村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农村能源新模式与新业态，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低碳交通建设行动

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高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水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推动物流体系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系统。

1. 提高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水平。积极推动客运交通实现高速化、清洁化、低碳化，提升公路客运中高级客车占营运客车比例。鼓励符合农村客运特点的安全、实用、经济型客车或客货兼用型车辆推广应用，推进农村客运车辆标准化建设。采用强制性措施与激励性政策结合的综合管理办法，引导公交车、出

租车、营运客车、物流配送车辆等在新增和更换时选用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车辆。严格管理车辆使用年限，加快更新老旧车辆，促进高效、节能运输车辆使用。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通过实施购车补贴、开展以旧换新等政策措施，鼓励居民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提高非营运交通领域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水平。到2025年，全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72%、35%。到2030年，营运车辆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10%。（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低碳交通体系构建。着力构建全市“三纵四横一联”铁路网络，进一步扩展铁路覆盖范围。坚持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原则，消除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设施短板，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运力衔接和组织协同，提高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水平。加强道路客运运力调控，引导道路货运向网络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效化发展，不断提高客、货运实载率，着力强化管理性节能减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善公共交通与步行、自行车、小汽车等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换乘条件，建立以“城市公共交通+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步行”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系统。提高公路客运服务便捷化、多样化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多层次出行需求，增加公共交通吸引力。到2030年，城市绿色

出行比例不低于70%。（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宜春车务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建设。科学合理优化公交线路，推进公交场站低碳设施建设，通过利用公交场站铺设分布式光伏等措施，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利用率。加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技术研发，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公路建管养各环节的推广和应用。加快推进商超、车站、社会停车场（库）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服务场所公用充电桩建设，逐步形成新能源车辆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保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鼓励私人住宅小区等建设符合规定的自用充电桩等设施，促进高能效、低排放的交通运输装备设施的推广和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春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物流体系绿色低碳发展。采用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政企合作推进全市综合性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智能交通、自动识别等先进信息技术，进一步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有效提高物流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资源消耗，形成绿色低碳物流综合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宜春铁路综合货场、中石油江西分公司宜春油库、樟树盐化基地、上高铁路经济产业园、赣西（宜丰）综合物流园等铁路专用线，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铁水联运等运输结构调整，有效降低区域物

流运行成本，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构建绿色低碳物流体系，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争取 2023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实现零的突破，“十四五”后两年年均增长 15%。到 2030 年，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23%。建立健全城乡货运及物流配送体系，合理布局城乡配送基础设施，统筹交通运输、邮政、商务、供销等农村物流资源，建成以县级农村物流站点为核心，乡镇农村物流配送站为支撑的物流网络，形成客运站、农村物流点、邮政服务站等“多站合一”的物流模式，推动城乡物流网络化低碳高效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车务段、省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绿色产业提质助力行动

推动经济高端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加快发展生态友好型、循环高效型、清洁低碳型绿色产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

1. 培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新兴产业。加快培育碳达峰碳中和新兴产业市场主体，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绿色产业，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型产业和企业，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做大做强市级环保平台，发挥环保龙头企业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引领作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以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为载体，抓

好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项目落地转化，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支持宜阳新区对标国际先进城市新区，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宜阳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强化绿色导向，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林特产业和林下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知名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和硒产业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油茶、肉牛、肉羊、绿色有机、富硒和生态休闲农业，开展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行动，深化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大力实施产业布局优化、基地规模扩张、产业链条延伸、产品品牌提升、产地环境治理、农业科技助农六大行动，构建以富硒绿色有机为优势，大米、油茶、中药材产业为支撑，多种经营多种业态融合发展的“1+3+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循环型农业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等循环链接，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绿色现代服务业。推进全域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发展，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等，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气候标志”

等“国”字号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推进宜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挖掘生态旅游气候资源，打响温泉资源、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等品牌，创建一批“生态+旅游”重点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气象局等）

#### （六）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实施节能降耗重点工程，促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全面提升节能管理综合能力，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综合能力。推动节能管理源头控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统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综合评价，持续实施能耗强度激励制度。推进节能管理智能化，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考核，鼓励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加强节能管理法制化，完善节能监察法制保障，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县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开展节能监察行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审查管控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差别电价等手段，切实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健全高耗能、高

排放、低水平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能耗预警、奖惩问责等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立管理台账。深入挖掘存量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节能潜力，加大节能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将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建立项目准入会商工作机制，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深入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科学稳妥推进项目立项。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强化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管项目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性，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叫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程，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值，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数据中心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

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能源系统，引导打造先进节能低碳园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严格执行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推动高密度、高能效、低能耗设备应用。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在基础设施领域应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鼓励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方式，统筹数据中心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将能耗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年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集中管理，加强对大型数据中心的能源计量审查和节能监察，规范用能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

据发展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循环经济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源头，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构建新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坚持循环高效发展，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1. 推进开发区（园区）循环化发展。全面推行园区循环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园区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区域节能降碳，加强污染集中治理，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清单，推动各类园区加强循环化改造，开展园区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推进工业余热余压、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流管理，实现绿色循环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全市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30年，全市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全区域统筹、全过程分类、全品种监管、全链条循环，做好重点品种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全面加强大宗废弃物循环利用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工业副产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构建安全、规范、高效的矿产资源回收利用链条，加强尾矿资

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再利用，鼓励开展大宗固废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含碳固废高值材料化与低碳资源化利用、多源废物协同处理与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重型装备智能再制造等技术研发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系统。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系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深化丰城市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按照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积极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设备和环保治理技术设备产业。到2025年，全市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0.045亿吨，到2030年达到0.08亿吨。（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立

完善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大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力度，科学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利用融合。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体系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率提升至80%左右。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8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积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应用专项行动，加强对碳减排、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的应用研究，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应用试点建设，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先进适用技术发展。以新能源（锂电）、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为重点，推进低碳创新技术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加大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等数字经济产业引进培育，全面提升宜春国家新能源（锂电）高新技术产业化

基地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聚焦近零排放煤制清洁燃料和化学品技术，掺氢天然气、掺烧生物质等高效低碳工业锅炉技术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压缩空气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太阳能采暖及供热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技术等能源领域重点低碳技术研究。加强工业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技术、高效电能转换及能效提升技术、生物固碳技术、新型节能建材技术、高效交通运输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运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健全支持创新政策体系，探索“揭榜挂帅”制度，完善新技术、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强化创新体系建设，统筹推动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强化协同创新，建设高效合作、协同有序的创新体系。聚焦创新链关键和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的多元治理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执法，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支持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实施创新平台“233”工程建设，创建一批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推进“一核三区五基地”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打造节能降碳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在全市创新格局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宜春国家新能源（锂电）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安国家绿色光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技创新能力。整合各方资源，持续推进宜春科学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开展高端人才建设工程、青年人才培养引进工程、技能人才培养培育工程等重大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做好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工作和市“双百计划”申报评选工作。加强人才平台体系建设，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紧缺人才目录，主动对接参与各类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完善柔性引才引智机制，着力引进培养一批碳达峰碳中和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智库体系。大力支持宜春学院等高校开设碳达峰碳中和应用型专业，培养碳达峰碳中和技

术型人才，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人才体系。（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固碳增汇强基行动

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系统打造生态保护各要素共同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划定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区 and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提升林长制，基本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理念，进一步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健全耕地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加强对森林、草地、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的保护和永续利用，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森林科学经营，开展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公布全市河湖名录，划定水域保护范围，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赣江、抚河、修水干流宜春流域、袁河、肖江、锦江和重点湖泊水库生态保护。大力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以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重点，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到2025年，全市活立木蓄积量达到8400万立方米；到2030年，活立木蓄积量达到9430.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7.16%以上。（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建立完善全市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矿山等碳汇能力调查、储量评估、潜力评价，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探索评估现有自然碳汇能力和人工干预增强碳汇潜力，重点研发应用生物炭土壤固碳技术、秸秆可控腐熟快速还



田技术、生物固氮增汇肥料技术、岩溶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管理技术等。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铜鼓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推进靖安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建设，健全市内跨市、县两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机制，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补偿制度，鼓励按照国家核证自愿减排机制开展相关碳汇开发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等价值实现模式，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业减排固碳。以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基础，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农作物品种替代，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进有机肥与化肥结合使用，增加有机肥投入，替代部分化肥。改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推广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技术，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促进粪肥还田利用，支持应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等方式改良土壤和培肥地力。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75万亩，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43%，化肥利用率达43%，秸秆综合利

用率达到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力争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坚持宣传引导，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把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强化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推进绿色低碳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挖掘全市生态文化资源，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生态文明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宜春建设的宣传力度。实施重大项目低碳环保公众参与计划，鼓励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公共事务，拓宽公众参与生态环保渠道，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气象局、市妇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推

进节约型机关、绿色（清洁）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试点示范创建活动，把绿色低碳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要求，总结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大力营造绿色生活新风尚。制定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倡导绿色消费，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推广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扩大绿色产品标志覆盖范围，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国有企业率先全面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碳普惠全民行动，建立碳币兑换激励机制，鼓励医疗、教育、金融等机构和商超、景区、电商等平台创建低碳联盟，积极纳入碳普惠平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提升全面绿色创新发展水平。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重点用能单位全面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深入研究企业节能降碳路径，制定“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披

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强化对全市各级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培养，广泛提升专业能力素养，从而增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建设能力。编制实施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立足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实际，不断创新载体形式，整合优质资源，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深化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认识。各领域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强化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强化管理能力，定期开展专项培训，鼓励开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主题的培训考察、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一）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贯彻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要求，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探索应用“天空地”一体化碳排放观测评估技术，推广碳排放实测技术成果，加快基于卫星实地观测的生态系统碳汇关键参数确定和计量技术、基于大数据融合的碳汇模拟技术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监测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碳排放统计核算水平。建立市级大数据平台，与统计、生态环境、能源监测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数据衔接、共享及协同机制，实现智慧控碳。（市统计局、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财税、价格政策支持。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推进, 建立绿色产业发展补贴制度政策, 强化税收政策绿色低碳导向。持续完善对重点单位实施的用电、用气、用水差别化政策, 扩大分时电价实施范围, 鼓励用户改变消费行为和用电方式, 积极引导需求侧错峰用电和填谷用电。探索出台促进储能发展的价格政策, 完善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 提升储能规模, 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展绿色金融。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设立碳基金,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投融资渠道, 鼓励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信用贷款等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资金支持。积极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工作。(市金融办、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交流合作。开展绿色人才交流合作, 积极组织碳达峰碳中和领

域高端人才进宜春活动, 进一步深化绿色低碳领域合作交流层次与渠道。开展绿色技术交流合作, 持续引进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关键核心技术, 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开展绿色经贸交流合作, 巩固精深加工绿色农产品出口, 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 严格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重点排放单位与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确保排放数据质量。鼓励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 培育壮大能源管理、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等服务产业, 进一步推进低碳咨询、节能诊断等市场化服务, 探索建立市场化减碳模式。利用好相关自然资源, 开发碳汇、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技术改造等领域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强化健全宜春市碳达峰工作机制, 落实政策措施与组织保障, 统筹推动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

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围绕达峰目标做好目标责任分解工作，定期对县（市、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着力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相关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人要积极发挥自身作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或配合全市碳达峰碳

中和工作，合力推进全市早日实现碳达峰目标。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和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和工作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实行工作简报和台账记录等监督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考核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突出的县（市、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宜府发〔2023〕3号 2023年1月3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

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普查意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次大型普查。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特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也将为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宜春篇章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把握重点，明确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和普查规定的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规定进行界定。

（二）普查范围。普查的具体行业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

抽查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 三、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推进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宜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县（市、区）和“三区”、各乡镇（街道）要设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作。经济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按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

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和体育行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商贸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配合和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配合和协调；涉及邮政和快递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宜春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要加强普查力量，配齐配强普查队伍，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

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普查工作实际，充分考虑普查对象数量增加、普查难度加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发放、数据采集设备和普查物资购置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普查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 四、依法科学，切实履行普查工作职责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聘任吴国华等 20 名同志 为第二届市政府工作顾问的通知

宜府字〔2023〕2号 2023年1月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智囊团”参谋辅政作用，进一步提高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谋划发展的水平，根据《宜春市政府工作顾问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吴国华等 20 名同志为第二届市政府工作顾问，聘期为 3 年，为市政府制定战略规划、实施重大决策、论证重点项目提供咨询指导。人员名单如下：

- 吴国华 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 雷爱文 武汉大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
- 王 宝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 蒋绪川 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教授、济南大学教授
- 吕鹏鹏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 陈仙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院教授
- 邓文斌 中山大学深圳药学院院长、教授
- 宋卫国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 尹雪斌 国际硒研究学会副主席、国家功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长、国家粮食产业（功能稻米）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 刘珊源 前瞻（北京）规划院院长、深圳前瞻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前瞻资讯股份副总裁
- 尹元元 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 鄢志娟 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副教授
- 莫 荣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 张晓成 江西省花炮质量监督检验站正高级工程师
- 刘增明 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政务中心处长、高级工程师
- 胡凯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周文君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副研究员  
邹礼根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副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栾明宝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研究员  
李 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江西区域负责人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三届“宜春工匠”的通报

宜府字〔2023〕3号 2023年1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技能劳动者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工匠人才，为推动宜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我市开展了2022年第三届“宜春工匠”评选

活动。经推荐评选审核、市政府审定，决定命名习洪炳等10名同志为第三届“宜春工匠”。

希望命名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带头传承工匠技艺、弘扬工匠精神，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全市广大技能劳动者要以“宜春工匠”为榜样，学技术、练技能、钻技艺，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为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宜春工匠”名单

附件

## 第三届“宜春工匠”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 习洪炳 宜春鑫磊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中式烹调师  
王建军 丰城高级技工学校加工中心操作工  
甘泰之 江西洪州窑碗泥岭陶瓷文化有限公司陶瓷材料准备工  
付雅琪 江西省万成酒业有限公司品酒师  
刘 佳 宜春市云漂茶艺培训学校茶艺师  
杨卫平 樟树市庆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炮制工  
杨 丹 江西平复实业有限公司漆器制作工  
陶逢春 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焊工  
熊衍祥 宜春市袁州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砌筑工  
熊战良 莱茵德尔菲电梯有限公司电梯装配调试工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宜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4号 2023年1月11日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江西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扩充特殊教育资源。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一所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

育资源，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区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科学有效安置特殊儿童。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一人一案”合理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健全送教上门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适龄儿童可送教上门”的原则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服务过程管理，保障服务时间，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开展为本地儿童福利机构特重度无法入学就读的残疾

儿童送教上门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残联组织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的数据更新和填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依托省内或市内相关高校，加强孤独症康复教育研究，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方式。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做好孤独症儿童的早期干预和幼小衔接教育，积极探索孤独症学生的职业教育。完善“家校社”联动机制，帮助家长提升孤独症育儿知识和掌握家庭康复训练办法。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孤独症儿童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以新建、改扩建方式设立孤独症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拓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

1.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按规定对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多形式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支持县（市、区）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保障视力、听力、肢

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一所融合幼儿园，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融合幼儿园建设。（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着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和引导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探索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到2025年，全市至少在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增设高中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均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成立特殊教育中专部，或增设职教部（班），统筹支持办好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盲、聋高中（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特殊教育。加强市内高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相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校措施。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进行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给予残疾学生学业、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加强远程教育，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全面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1.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市、县两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制定《宜春市特殊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通过培训、教学、宣传等方式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鼓励各地举办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技能比赛。（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针对听力残疾、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的特点，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让残疾学生有一技之长，为其就业创业奠定基础。优化专业培养方案，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职业教育课程，提高残疾学生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和针对性。支持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主动与企业对接，切实做好我市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

作。加强职业院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支持保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各县（市、区）建立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医教结合模式，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落实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确保到2025年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0%以上。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个别化教育相关数据互通共享。依托江西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丰富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提高特殊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1. 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执行。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县（市、区）

根据需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参照属地中小学课后服务及寒、暑假托管服务方案实施，经费由地方财政资金予以解决。将上级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向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明确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政策，继续确保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将不低于 5% 的残疾人保障金拨付给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落实凡新建、改扩建学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622 号）要求。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加大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强

化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大力推进市、县、乡（镇）、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体系建设，依托各地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广泛开展融合教育指导和服务，进一步发挥其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到 2025 年，实现市、县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开展特殊儿童“奥运康复”“非遗”特殊职业教育等研究。规范随班就读资源教师身份认定，探索实施资源教师持证上岗制度，稳定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队伍。对接收 5 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要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和定期研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和考核，定期召开融合教育推进会。（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

1. 完善特殊教育队伍配备。严格落实省定特殊教育学校师资配备标准，招收残疾学生 5 人及以上的普通学校和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根据随班就读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老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鼓励普通学校（幼儿园）招收特殊教育专业背景的教师。加强县级及以上特殊教育教研力量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支持高

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设残疾人“单考单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就读的专业。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建立宜春市特殊教育骨干教师专家库，实施人才质量提升计划。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严格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要给予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特殊教育教师参评全省特级教师、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实行单列。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

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坚持人民立场，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专业支撑工作机制。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督导检查。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5号 2023年1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加速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全市安全态势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宜春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宜办字〔2014〕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行年度考核制度，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市、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區、负有相关工作职能的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统称应急管理考核）。

县（市、区）政府对乡（镇、街道、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等的应急管理考核，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条** 应急管理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具体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应急管理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客观公正、持续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应急管理考核以责任落实情况为主线，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为重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基层基础建设、责任落实、依法治理、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等内容。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本办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年度应急管理考核指标计分细则。

**第七条** 应急管理考核工作按照日



常监测计分、半年评估通报、年终综合评定等方式和程序进行。

日常监测计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年度应急管理考核指标计分细则，采取检查抽查、工作调度、综合督查等方式，逐月就考核对象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和评分。

半年评估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就半年监测评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并通报全市。

年终综合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年度督查考核组，结合全年日常监测计分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地抽查、复核考核对象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经综合评定后，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综合评定采用扣分法，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100分-日常监测扣分-年终扣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一类、二类县（市、区）“优秀”等次原则上各不超过2个；三类县（市、区）“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1个。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1个；市直有关单位“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被考核单位总数的35%。考核结果按照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综合得分90分以上，按分值高低排位确定考核“优秀”等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及90分以上未被评定为“优秀”的单位考核等次为“良好”；综合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单位考

核等次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单位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九条 向省应急管理厅推荐考核优秀等次县（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4个。推荐考核优秀等次县（市、区），统筹考虑一类、二类、三类县（市、区）和省直管县优秀名额。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不纳入推荐范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一）被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

（二）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单位，因未依法履行规定的职责，导致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

（三）一类县（市、区）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或者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较大火灾事故的；二类、三类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四）辖区内考核年度内被查实有1起涉及公职人员参与瞒报事故的。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5次/10万公顷或受害率突破0.9%或控制率突破10公顷/次或查处率低于90%的。瞒报1起以上森林火灾被查实的。

（六）防汛抗旱工作不力，造成人员伤亡的。

（七）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或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办）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一）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单位，因未依法履行规定的职责，导致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 2 起较大事故的。

（二）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类县（市、区）发生 3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二类、三类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辖区内在考核年度内被查实有 2 起以上瞒报事故的。

（四）县（市、区）被省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的。

（五）辖区内有 2 个以上乡镇被市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的。

（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类舆情未第一时间发现、处置与发声，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的，或舆情发生后因处置不力、信息发布“时度效”不当引发网络炒作的。

第十二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向各地、各有关部门通报，并报市委综合考核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单位，并向社会公开。考核评分分值可按比例换算后，运用于其他考核内容中。

各单项考核内容，可在政策条件允许且不与应急管理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况下，单独开展通报和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市、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被“一票否决”的地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五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或消极应付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降低考核等次、通报批评等惩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省应急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对本办法及考核内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宜府办字〔2020〕3 号）自行废止。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应急管理考核办法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5号 2023年1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7号）精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

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异地通办”范围，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就近可办，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打响“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争创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12月至2023年底，市、县（市、区）层面牵头推动不少于100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含国家部署的13项）上线宜春市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宜春分厅（事项清单见附件1），各县（市、区）牵头再上线不少于50项高频“一件事”。市、县（市、区）层面牵头完成100项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含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22项、全省第二批“省内通办”事项45项）服务事项（事项清单见附件2）。2024年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关联性强的政务服务

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服务事项清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牵头单位：“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事项办理标准。各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责任单位梳理“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并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个办事指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去重、数据共享等方

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对“跨市通办”“市内通办”事项，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上报表》，统一梳理本部门、本系统“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含第一批未梳理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报表》填报工作。(牵头单位：“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线上要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服务专区，要按照“成熟一件、配置一件、上线一件”的原则，依托宜春市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宜春分厅，简化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实现前端统一受理、“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分发、业务部门一链审批。在线下要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综合窗口。要结合“大一窗”改革，合理规划功能区和窗口布局，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要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牵头单位：“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要进一步推进市直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市电子政务数据共享统一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个人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扩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认通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保障

(一) 健全工作机制。市营商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密切与省里工作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规范。市县两级政务服务(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

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做到每日一跟踪、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了解和掌握“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市营商办要适时组织开展各地“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落实情况的检查督查。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带来的便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市复用”;要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赣服通”等平台沟通渠道,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真正取得实效。

附件: 1. 宜春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100项)

2. 宜春市政务服务“异地通办”事项清单(100项)

## 附件 1

## 宜春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10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1	企业开办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发票领用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约银行开户	银行	
2	企业准营（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5	企业注销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6	企业变更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省部署、市级落实
		印章换刻	市公安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市税务局	
		企业参保信息变更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7	婚育户 (公民婚育十 新生儿 出生)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国家部 署、市 级落实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市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预防接种证办理		
		新生儿户口登记	市公安局	
		新生儿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8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国家部 署、市 级落实
		社会保险登记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	扶残助残	残疾人证办理	市残联	国家部 署、市 级落实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10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	市民政局	国家部 署、市 级落实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	市卫健委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教育救助	市教育体育局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和社保帮扶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住房救助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11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险登记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不动产转移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并行办理）	市税务局	
		电表过户	国家电网宜春分公司	
		水表过户	宜春水务集团	
		天然气过户	宜春深燃公司	
13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民政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民政局	国家部署、市级落实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救助补助资金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遗属待遇申领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障卡注销（死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15	义务教育入学 (城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市教育体育局	省部署、 市级落实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市卫健委	
		户籍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	
		房产信息查询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大中专 学生就 业落户	求职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省部署、 市级落实
		社会保障卡申领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	
		户口迁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落户)	市公安局	
17	社保参 保缴费	参保信息登记、变更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市税务局	省部署、 市级落实
		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社会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打印		
18	医保参 保缴费	参保信息登记、变更	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省部署、 市级落实
		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医疗保险费缴纳		
		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打印		
19	生育保 险报销	产前检查费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省部署、 市级落实
		生育医疗费报销		
		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生育津贴报销		
20	社会保 险关系 转移接 续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省部署、 市级落实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疗保障局	
21	失业	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省部署、 市级落实
		失业保险金申领		
		求职登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22	高龄老人补贴申领	高龄老人补贴	市民政局	省部署、市级落实
		户籍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	
		参保信息查询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3	我要开办小餐饮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我要开办饭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我要开办饮品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我要开办水果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27	我要开办熟食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我要开办面包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我要开办粉面馆、包子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我要开办烧烤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31	我要开办火锅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我要开办咖啡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我要开办奶茶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我要开办茶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35	我要开办清真餐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我要开办农家乐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我要开办食堂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38	我要开办酒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我要开办旅馆、宾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我要开办茶叶专卖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41	我要开办烟酒类专卖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我要开办农资经营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43	我要开办日用百货店、小型超市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44	我要开办便利店（300平方米及以上）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我要开办便利店（300平方米以下）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我要开办服装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47	我要开办日用化妆品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我要开办母婴用品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我要开办电器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	我要开办灯具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51	我要开办花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	我要开办兽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	我要开办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我要开办电动车专卖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55	我要开办建材五金销售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	我要开办医疗器械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	我要开办眼镜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	我要开办文具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59	我要开办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	我要开办书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办（零售）》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	我要开办月子中心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62	我要开办家政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	我要开办画店画廊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	我要开办打字复印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	我要开办干洗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	我要开办手机、电脑维修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67	我要开办照相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	我要开办健身房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	我要开办游泳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办	市教育体育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70	我要开办羽毛球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	我要开办电影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72	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点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73	我要开办燃气维修站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我要开办足疗按摩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	我要开办美容美发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我要开办职业中介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77	我要开办人力资源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	我要开办洗车行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	我要开办婚庆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我要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81	我要开办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类)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	我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85	我要开民宿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86	我要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代理记账许可证》	市财政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	我要开二手车行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	我要开快递驿站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快递业务经营网点备案》	市邮政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89	我要开废品回收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教育体育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我要开养老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93	我要开旅行社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文广新旅局	
94	我要开诊所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	
95	我要开KTV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我要开网吧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市公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事项层级
97	我要开表演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演出管理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流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我要办建筑业资质企业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我要开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落实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 2

## 宜春市政务服务“异地通办”事项清单（1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九江海事局(省级指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九江海事局(省级指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4	异地电子缴税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21	退还税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市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国家部署 “跨省通办”
2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	市司法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24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25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登记	市司法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26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2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性补缴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断补缴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29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0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1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2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6	抵押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7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8	《医师资格证书》补换证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39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年审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0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3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4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5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市医保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市医保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49	异地定点药店异地购药刷卡结算	市医保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0	临时救助金给付	市民政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市民政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市民政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	市交通运输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6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8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59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	市人防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6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市人防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61	签订三方协议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 “省内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2	签订三方协议纳税人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省内通办”
63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省内通办”
64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省内通办”
65	签订三方协议缴费人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省内通办”
6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省内通办”
6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市税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省里部署“省内通办”
68	义诊活动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69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3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7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8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8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82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3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市人社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84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市人社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8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市人社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86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8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89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90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91	求职登记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92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市医保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9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市税务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94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9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96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市税务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97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98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99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本级“跨省通办”
100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	市司法局		市本级“跨省通办”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9号 2023年1月3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全面推进“电动宜春”建设，制定本计划。

### 一、基本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完善充换电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积极培育壮大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等产业环节，推动锂电新能源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电动宜春”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电动替代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运行稳定、智慧安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标准车5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壮大，形成国内重要的锂电池应用基地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整车产业。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公共快速充电网络建设，全面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形成中心城区充电设施覆盖半径3公里，丰城、樟树、高安、万载充电设施覆盖半径5公里，其他区域充电设施覆盖半径7公里的充电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

具备建设条件的小区实现公用桩全覆盖、自用桩“应装尽装”，满足居民绿色出行需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宜春供电公司、市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加快换电站建设。抢抓全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重卡特色类）机遇，优化换电项目高压新装（扩容）审批流程，加快推进换电示范站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换电站建设 20 座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宜春供电公司）

3. 加快储能电站建设。鼓励支持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推进一批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二）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 1. 全面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1）公交车：从 2023 年起，全市逐步淘汰和置换所有存量非新能源公交车，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客运车：从 2023 年起，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线路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6 米以下农村客运车辆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推广“村村通”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机场和景区用车：从 2023 年起，除特殊场景外，全市旅游景区和机场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旅游集团）

（4）物流配送车：城市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宜春市核心城市配送物流企业及仓储企业建立绿色货运平台。制定出台电动物流车优先路权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警支队）

（5）网约车：2023 年起全市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分时租赁汽车优先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鼓励出租网约车使用换电模式，鼓励当地国有企业、民营资本参与车辆和换电站的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2. 加快专业领域车辆电动化

（1）推动重卡换电示范应用：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率先开展电动重卡示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优先选用纯电动重卡。制定出台电动重卡优先路权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推动市政环卫车辆电动化：各地在环卫市场化服务外包时，鼓励投标人提高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率，由招标人负责将投标人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率的奖励政策纳入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责任单位：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推动公务领域用车电动化：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政府公务用车率先采购或者租赁可充可换车型，租赁车辆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4）推动船舶电动化：全市有条件的内河、湖泊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船舶采用纯电动船舶，鼓励固定航线车客渡船、旅游休闲游船等民用领域采用纯电动船舶，鼓励货运船舶采用纯电动驱动，在赣江流域的运输、旅游、公务用途船舶领域推进纯电动化改革，新增和更新船舶原则上均采用电动能源。研究出台传统动力船舶退出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全面纯电动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推动两轮车电动化：鼓励两轮车使用锂电池，开展车电分离智慧换电，探索使用智能充电柜集中充电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

1. 加快项目引进。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以及“三电”等

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对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促进产业融通发展。支持动力电池项目建设，鼓励扩大产销规模，继续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支持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企业，以专业化分工、订单式生产等方式嵌入大中小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四、支持政策

1. 新能源汽车运营支持。对新购且在本地上牌的新能源物流配送车采取电卡消费券的方式，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运营激励补贴。其中：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消费券金额 1000 元/辆，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型）消费券金额 1500 元/辆，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消费券金额 2500 元/辆，冷藏车消费券金额 3500 元/辆。电卡消费券仅限于在我市指定平台或 app 申领并使用，用于抵扣车辆充换电电费，转让、过户外地的车辆不予奖励。购买配置本市生产的动力电池纯电动重卡且在本市上牌的，市财政按所配置动力电池容量给予购买者 100 元/KWh 补助，按购置时间排序，享受补助的车辆总量不超过 1000 辆。单个车辆补

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 停车支持。中心城区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包括城市道路临时占道依法施划设置停车泊位，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机场、车站等配建的停车场，医疗机构、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博物馆等配建的停车场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单位的停车场（泊位）等其他停车场）对新能源等绿牌汽车实行停车费减半的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应当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换电站建设支持。对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且接入我市监测平台的公共服务领域换电站（建立宜春市通用型电站、标准化电池、多品牌车型可共用的换电网络），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 300 元/KW 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中心城区项目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县（市、区）项目市财政承担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动宜春”推进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起“电动宜春”的主体责任。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本行业、本系统抓好工作落实。

3. 加强宣传引导。市本级主流媒体要开设专栏、专版、专题、专用频道，主动加强对“电动宜春”的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电动宜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优化换电设施建设、车辆上牌、奖励资金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为购买、使用充换电新能源汽车的用户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陈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1号 2023年1月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陈东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邓炳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4号 2023年1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炳阳、温光焕、黄皓、王华波、晏辉斌、辛秀玉、闻清迷、彭绍平、黄雪梅、温琪琳、肖华、唐俊辉、胡日祥、何青、高有亦、梁旭、袁会平、刘瑛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问：**《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2022年7月8日，江西省政府印发《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我省碳达峰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在市级层面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有序有效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合力推进“双碳”这一艰巨任务具有重大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我市研究制定《宜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问：**《实施方案》的制定主要基于哪些考虑？

**答：**《实施方案》的制定基于我市发展实际，综合考虑能源安全、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方面需求，坚持在保障

能源安全与社会低碳转型发展的前提下，有力有序推进我市碳达峰工作。

一是立足宜春特色，明确发展目标。坚持对标对表与彰显特色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聚焦高标准打造江西碳达峰的“宜春样板”发展目标，科学测算达峰前景，力求做到目标科学合理，符合宜春市发展实际与转型需求。

二是坚持通盘谋划，安全有序降碳。对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做到顶层设计与分类推进相结合，制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行动举措，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立体行动体系，确保全市有序有效碳达峰、循序渐进碳中和。

三是挖掘潜力优势，提升发展短板。以碳达峰“十大行动”为工作抓手，全方位挖掘宜春市资源优势与低碳发展潜力，多方面提升全市碳达峰管理能力，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问：**《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从全市碳达峰工作实际来看，我市超前布局新能源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不断集聚锂电资源优势，持续做精做优锂电核心材料产业并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在产业布局及新能源发展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基于全市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性改变，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不甚丰富的现实情况，全市碳达峰工作

仍旧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实施方案》立足宜春市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实际,制定具有宜春特色的碳达峰路径,以升级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抓手,推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了全市“十四五”“十五五”两个碳达峰关键期的发展目标,确保完成江西省下达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指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问:《实施方案》明确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实施方案》围绕能源安全、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等领域,重点部署了能源转型、工业碳达峰、城乡建设、低碳交通、绿色产业等五大碳达峰基本行动,配套实施节能降碳与循环经济两大专项行动,辅以科技创新、固碳增汇和低碳全民行动三个配套行动,提出了“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坚持安全平稳降碳,立足宜春能源资源禀赋,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利用,抢抓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风口,谋划建设宜春锂电新能源科创城,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二是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聚焦打造“中部地区工业十强市”目标,持续优化工业产业结构,深入开展工业十大攻坚行动,加快构建“1+3+N”产业体系,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碳达峰。

三是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提高城乡建设能效水平,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中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四是低碳交通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高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水平,深化低碳交通体系构建,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建设,推动物流体系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系统。

五是绿色产业提质助力行动。推动经济高端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加快发展生态友好型、循环高效型、清洁低碳型绿色产业,培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绿色现代服务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

六是节能降碳增效行动。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全面提升节能管理综合能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促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七是循环经济降碳行动。抓住资源利用源头,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开发区(园区)循环化发展,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坚持循环高效发展,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八是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支持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加

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九是固碳增汇强基行动。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系统打造生态保护各要素共同体，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推进农业减排固碳，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十是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坚持宣传引导，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把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

**问：《实施方案》在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什么？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答：**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作为“1”，是定方向、管长远，在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发挥统领作用；《实施方案》是碳达峰阶段的总体部署，在目标、原则、方向等方面与《若干措施》充分衔接的同时，相关指标和任务更加聚焦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是“N”中为首的政策文件，与《若干措施》共同构成贯穿碳达峰碳中和两个阶段的顶层设计。

在抓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方面，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强化责任落实，持续跟进评估。

（解读人：成知献 联系方式：0795-3271932）

##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2002年，国务院决定将工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合并，于2003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因2003年全国“非典”特殊原因，第一次经济普查推迟至2004年

开展）。2004年9月，国务院颁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分别于逢3和逢8的年份开展，普查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普查年份的年度资料。2023年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之年，也是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江

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特此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二、主要内容

###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特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也将为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宜春篇章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1. 普查对象：全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 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3. 普查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4. 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各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各级责任、落实经费保障，扎实推进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 （四）普查的工作要求

1.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2.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3.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4.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总体安排

根据普查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普查准备阶段。主要安排在2023年，工作任务包括：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

（二）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安排在2024年，工作任务包括：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和普查结果发布等。

（三）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主要安排在2025年，工作任务包括：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等。

（解读人：潜靓靓 联系方式：0795-3259021）

##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江西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扩充特殊教育资源。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

2. 科学有效安置特殊儿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残联组织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的数据更新和填报工作。

3. 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孤独症儿童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以新建、改扩建方式设立孤独症特殊教育学校。

（二）拓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的发展

1.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一所融合幼儿园，鼓

励各县（市、区）开展融合幼儿园建设。

2. 着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到2025年，全市至少在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增设高中部。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成立特殊教育中专部，或增设职教部（班），统筹支持办好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盲、聋高中（部）。

3. 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特殊教育。加强市内高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相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校措施。

### （三）全面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1.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通过培训、教学、宣传等方式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切实做好我市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加强职业院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实训基地建设。

3.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依托江西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丰富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 （四）提高特殊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1. 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将不低于5%的残疾人保障金拨付给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

2.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

设备建设配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3. 强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依托各地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广泛开展融合教育指导和服务。到2025年，实现市、县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 （五）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完善特殊教育队伍配备。合理配置巡回指导老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加强县级及以上特殊教育教研力量建设。

2.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设残疾人“单考单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就读的专业。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

3.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要给予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特殊教育教师参评全省特级教师、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实行单列。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为保障该方案的做到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一要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

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二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专业支撑工作机制。三要做到强化督导检查,各地教育督

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解读人:邓俊能 联系方式:0795-3997670)

## 解读:《宜春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一、制定背景

随着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纵深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心由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向“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奋进,致力于“以更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原《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在指导应急管理考核工作,推动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纵深推进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标市委综合考核要求,原考核办法在考核方式方法、考核对象分类、考核工作程序等方面急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经认真分析,反复研究讨论,重新修订形成了《宜春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宜春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宜办字〔2014〕37号)

###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考核机构。应急管理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具体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二)明确了考核内容。适用于市政府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市、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负有相关工作职能的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火等工作的年度考核,考核以责任落实情况为主线,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为重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基层基础建设、责任落实、依法治理、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等内容。

(三)明确了考核方式。应急管理考核工作按照日常监测计分、半年评估通报、年终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逐月对考核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分。年中,对半年监测评分情况进行分

析，提出评估意见。年底，组织督查考核组实地抽查、复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综合评定后，考核等次评定建议报市政府审定。

（四）设置了优秀名额。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一类、二类县（市、区）“优秀”等次原则上各不超过 2 个；三类县（市、区）“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市直有关单位“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被考核单位总数的 35%。向省应急管理厅推荐考核优秀等次县（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个。

（五）明确了不予评优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1. 被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

2.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单位，因未依法履行规定的职责，导致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

3. 一类县（市、区）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或者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2 起较大火灾事故的；二类、三类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发生 1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4. 辖区内考核年度内被查实有 1 起涉及公职人员参与瞒报事故的。

5. 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 5 次/10 万公顷或受害率突破 0.9% 或控制率突破 10 公顷/次或查处率低于 90% 的。瞒报 1 起以上森林火灾被查实的。

6. 防汛抗旱工作不力，造成人员伤亡的。

7. 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或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办）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六）明确了“一票否决”情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1.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单位，因未依法履行规定的职责，导致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 2 起较大事故的。

2. 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类县（市、区）发生 3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二类、三类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 辖区内考核年度内被查实有 2 起以上瞒报事故的。

4. 县（市、区）被省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的。

5. 辖区内有 2 个以上乡镇被市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的。

6.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类舆情未第一时间发现、处置与发声，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的，或舆情发生后因处置不力、信息发布“时度效”不当引发网络炒作的。

（七）强化了结果运用。考核评分分值可按比例换算后，运用于其他考核



内容中。各单项考核内容，可在政策条件允许且不与应急管理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况下，单独开展通报和结果运用。

被“一票否决”的地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

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解读人：谌文卫 联系方式：0795-3198187）

## 解读：《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起草了《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7号）

### 三、主要内容

1. 关于工作目标。2023年底前，市级层面牵头推动不少于100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含国家部署的13项），各县（市、区）牵头再上线不少于50项高频“一件事”。市级层面牵头完成100项“异地通办”服务事项（含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22项、全省第二批“省内通办”事项45项）。2024年底前，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关联性强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

2. 关于主要任务。一是完善服务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服务事项，梳理服务清单，推进企业和个人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二是规范事项办理标准。梳理“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并通

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三是优化线上线下服务。线上依托宜春市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宜春分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服务专区，线下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并推行帮办、代办线下服务。四是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进各业务信息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

证照互认共享，扩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

3. 关于保障措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真正取得实效。

（解读人：刘德江 联系方式：0795-3216735）

## 解读：《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近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电动宜春》。现就《电动宜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促进节能减排的有效措施。如今，能源和环境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大力发展节能新能源汽车是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壮大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环节，市工信局结合实际，牵头制定了《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电动宜春”）。

### 二、基本思想和主要目标

《电动宜春》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完善充换电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积极培育壮大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等产业环节，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

型提供重要支撑。

《电动宜春》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运行稳定、智慧安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标准车 5 万辆以上，初步形成国内重要的锂电池产业基地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整车产业。

### 三、重点任务

《电动宜春》提出了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等三项重点任务。

#### （一）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到 2025 年，形成充电设施覆盖网络体系，全市具备建设条件的小区实现公用桩全覆盖、自用桩“应装尽装”。二是优化换电项目高压新装（增容）审批流程，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换电站建设 20 座以上。三是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5 个以上。

（二）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一是全面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从 2023 年起，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线路新增和更新车辆、6 米以下农村客运车辆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二是加快专业领域车辆电动化。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率先开展电动重卡示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优先选用纯电动重卡；各地环卫市场化服务外包招标时，应将投标人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率的奖励政策纳入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

一是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以及“三电”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对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二是促进产业融通发展。支持动力电池项目建设，支持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企业以专业化分工、订单式生产等方式嵌入大中型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

### 四、支持措施

《电动宜春》在新能源汽车运营、停车支持、换电站建设等三个方面提出了支持措施。

#### （一）新能源汽车运营支持方面。

对新购且在本地上市的新能源物流配送车采取电卡消费券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运营激励补贴。购买配置本市生产的动力电池纯电动重卡且在本市上市的，按电池容量给予购买者 100 元/KWh 补助，按购置时间排序，享受补助的车辆总量不超过 1000 辆。单个车辆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停车支持方面。中心城区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对新能源等绿牌汽车实行停车费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换电站建设支持方面。对接入我市监测平台的公共服务领域换电站，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 300 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中心城区项目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县（市、区）项目市财政承担 20%。

（解读人：陈曦 联系方式：0795-3229284）

# 市政府召开第 35 次常务会议

## 严允主持会议

1月16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电动宜春”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2022年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大力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积极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聚焦脱贫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双碳”引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统筹推进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天长蓝、山长青、水长净。要狠抓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重点领域、重点

环节和重点部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标一流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质效，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以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降成本、复元气、增活力；要坚持“督帮一体”，及时掌握企业面临的新问题、新困难、新需求，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研究确定习洪炳等10人为第三届“宜春工匠”。会议指出，开展“宜春工匠”评选，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覆盖广泛、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对于支撑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会议指出，“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获得感、群众满意度。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趣宜春‘泉’城惠”购物节商贸消费券发放方案》。会议指出，消费是经济的主拉动力，是当前推动经济运行回归正轨的重

要发力点。发放政府消费券，有利于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刺激消费复苏，推动经济回稳向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电动宜春”建设行动计划

（2023-2025年）》。会议指出，进一步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助于推动我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向中下游延伸，发展壮大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环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2月3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宜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会议强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全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

础性规划。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主动认领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规划落地实施，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相关职能部门与群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程度，切实做到了解规划、用好规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2月17日，市政府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促进经济回稳向好有关措施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锚定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目标，细化实化打造“六个强市”时间表路线图，加快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坚定“四个自信”，做好宜春的事，走好宜春的路，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变为现实。要深刻领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的若干重大关系，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树牢系统观念，统筹谋划推进，使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深刻领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大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三比三争”的雄心壮志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援助中非共和国中国医疗队队员的回信精神，扎实做好我市援外医疗工作，解决好援外医疗队员的“后顾之忧”，确保圆满完成援外医疗任务。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匈牙利匈中双语学校学生的复信精神，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宜春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持续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分析，着力抓好春耕备耕工作，抓紧制定实施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经济回稳向好态势。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精神，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意义，尽快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

际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重点任务，深化结果运用，推动领导干部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领导对全省统计调查工作的批示精神以及全省统计调查工作会议精神，强调，全市统计调查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统计调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好真实精准的“数库”，当好科学决策的“智库”。要进一步健全统计调查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统计调查服务质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会议指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是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的重大举措，是对标中部工业十强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重要抓手。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促进经济回稳向好持续稳固经济发展基本盘的若干激励措施》。会议指出，制定出台若干激励措施是贯彻落实省相关政策文件的重要举措，对于稳固市场主体信心、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加快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还研究了宜春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事宜以及其他事项。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